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濮发改价管〔2019〕173号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濮阳市自来水公司、濮阳华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和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基础上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濮阳市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用水分类

根据有关规定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由现行的二级阶梯完善为三级阶梯，各阶梯水量基本水价级差 1:1.5:3；学校教学、

学生生活及社会福利（养老）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；原特种行业中的洗头洗脚、音乐茶座、咖啡厅、歌舞厅、游泳池、饮料制造、净化水生产用水调整为非居民用水范围。

二、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：第一阶梯调整为 2.65 元/立方米，每户每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部分；第二阶梯调整为 3.95 元/立方米，每户每年用水量 180-300 立方米（含）部分；第三阶梯调整为 7.95 元/立方米，每户每年用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2. 非居民用水：丹江水价格调整为 4.00 元/立方米，黄河净水价格调整为 3.45 元/立方米，黄河原水价格调整为 2.20 元/立方米。

3.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为 11 元/立方米。

以上价格不含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。

三、建立价格联动机制

建立南水北调等水源价格与我市供水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当水源价格调整时，我市供水价格同步、同向调整。

四、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为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用水不受水价调整影响，市城区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家庭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，每户每月减免 4 立方米水费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自 2019 年 7 月抄见表量执行。原濮价〔2009〕173 号、濮发改〔2010〕244 号、濮发改〔2010〕644 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，中原石油勘探局
供水管理处。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
